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可转债代码：127099

可转债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2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7
第十章 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8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盛航转债”）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400,000 张面值总额为 7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7,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7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债券的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 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2%、第六年 3.0%。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12月6日，T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12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5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19.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张（1,000元），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十五）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盛航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盛航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328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43280张可转债。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11,000.00	11,000.00
3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36,000.00	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0,000.00	74,000.00

（十七）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3】0239号），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15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金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金公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5、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Shenghang Shipping Co., Ltd.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7日
上市日期	2021年5月13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1205.SZ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董事会秘书	王天红
联系电话	025-85668787
联系传真	025-85668989
公司网站	http://www.njshsh.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8587X7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危化品水路运输领域，为大型化工企业提供配套物流服务，是国内液体化学品航运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国际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水上运输业务，承运的化学品种类包括二甲苯、混合二甲苯、纯苯、甲苯、邻二甲苯、丙烯腈、苯乙烯、甲醇、乙二醇、苯酚、浓硫酸等近三十余种，覆盖了市场上有运输需求的绝大部分液体化学品种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控制的内外贸船舶共 40 艘（含购置丰海海运正在办理交接改造但尚未

投入营运的 3 艘船舶），总运力 29.88 万载重吨，其中内贸化学品船 29 艘，总运力 18.11 万载重吨；成品油船 6 艘，总运力 5.81 万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舶 5 艘，总运力 5.96 万载重吨。公司另有在建船舶 4 艘，总运力 2.14 万载重吨。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化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扬子石化-巴斯夫、盛虹炼化、埃克森美孚、日本三菱、泰国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等国内外大型石化生产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水上运输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趋势，公司以安全管理为重点，聚焦客户需求，凭借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14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30%，其中，实现化学品运输收入 114,373.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78%；实现油品运输收入 11,53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0%。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5.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68%。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24）0080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航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1,492,480.92	868,190,366.74	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057,088.36	169,079,342.86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951,706.91	167,423,450.40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1,139,037.14	326,693,665.31	3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94	1.0029	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89	1.0028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2.15%	-0.5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4,804,959.98	2,797,601,517.82	54.23%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0,544,010.83	1,479,169,034.28	16.3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7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7,4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56.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43.68万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563,207.55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792.45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585,541,638.45
减：累计支出手续费	100.00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1,289.2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3,018.86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219,362.15
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129,595,154.00

注：此处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金额225,436,792.45元，以及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360,104,846.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23057	10,045,332.17	募集资金专户
		-	39,855,154.00	七天通知存款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273,779.16	募集资金专户
		-	39,74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4301016119100179314	2,816.66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3710952	3,750.00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642879958	2,916.67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86041110000070182	3,750.00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	409480100100196457	291,863.49	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有限公司	东路支行			
合计			140,219,362.15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219,362.15 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七天通知存款，以及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七天通知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合计金额 129,595,154.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4）00335 号《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盛航转债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8,554.1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0.85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1 期 66 号 11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 2.50%或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 加 0.2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为 129,595,154.00 元。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审批额度内按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8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54.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 年度		58,55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7,010.48	7,010.48	58.42%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2,000.00	2,000.00	18.18%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24 年 1 月	535.39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43.68	19,543.68	19,543.68	19,543.6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543.68	72,543.68	58,554.16	58,554.16	80.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187.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21.94 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62.42 万元，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2,959.5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为新置一艘 7,45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截至 2023 年末该船舶尚在建造过程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2：“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项目”，为新建一艘 6,2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用以置换公司现有的“凯瑞 1”轮船舶，截至 2023 年末该船舶尚在建造过程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3：“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为购置 4 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其中 3 艘船舶已陆续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投入运营，1 艘船舶 2023 年内尚未投入运营，且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营运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发行的“盛航转债”未提供担保。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可转债条款的规定，“盛航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盛航转债”尚不涉及付息事项。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24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15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的情形，公司偿债意愿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2	0.59	0.98
速动比率（倍）	0.98	0.54	0.89
资产负债率	58.89%	46.47%	26.67%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0.59 倍及 1.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倍、0.54 倍及 0.98 倍。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的原因为：（1）202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2）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2023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有稳定提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67%、46.47% 及 58.89%。2022 年末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以及公司扩大运力规模，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相应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发行人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盛航转债”未提供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一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

“3.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十八)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九)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三十)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十一)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三十二) 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三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盛航转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自挂牌后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列明的相关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及转股价格下修

“盛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15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转股价格为 19.15 元/股；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9.0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调整为 19.03 元/股。

三、其他特殊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除转股价格调整外，盛航转债未触发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四、其他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负责“盛航转债”的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化，且公司不涉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